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9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語心（原名：吳翊瑄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語心即吳翊瑄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19日止累計37,7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286元為消費款；47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970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286 元	吳語心即吳 翊瑄	自民國115 年07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